

法院公告

曾祥喆：

本院受理原告大川工程机械（福州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祥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